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阳运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) 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) 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挂牌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所载明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9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3,055,093.79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，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.3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（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监事签字并盖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监事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